赤峰市财政局文件

赤财指社〔2018〕333号

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市儿童福利院、市社会福利院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、最现实、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，努力实现困难群众“病有所医”的目标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（单位）2018年市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　　万元，此项资金请列入《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你地区要结合地方资金投入，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

附件：2018年市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旗

县区）

赤峰市财政局

2018 年 7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各旗县区民政局

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